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
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2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潼南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潼南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潼南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发〔2023〕106号）要求，结合潼南区建成区用地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潼南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正）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

（二）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402-202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23〕106号）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5)》（渝环〔2024〕24号）

潼南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资料

三、术语和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指为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影响，将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4类共五个类别。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昼间和夜间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六）工业噪声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七）建筑施工噪声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八）交通运输噪声

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九）社会生活噪声

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四、划分原则

坚持依法划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科学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以城市实际建成情况现状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进行划定，切实维护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严肃性。

坚持以人为本。顺应人民群众对宁静宜居生活的向往，注重加强对噪声敏感人群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及其集中区域的保护，提高城市宜居生活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充分衔接潼南区声环境功能区，以适应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需求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



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声环境质量的改善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坚持务实管用。明确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地理边界，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落地、上图、入库，力求“划得实，管得住”，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成为环境噪声监管、噪声污染防治等环境日常管理的重要参考，增强保护实效。

五、划分方式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1.1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整体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2 类、3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机场周围区域范围内用地，需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以及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以外的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把多个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区域划定为一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线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4.单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实际划分中可根据实际地形特征或人口密度确定适宜的区

域面积。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的划定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 200 米范围内，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确定的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六、划分结果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潼南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总面积 7.08 平方公里，划分情况见图 1 和表 1。

图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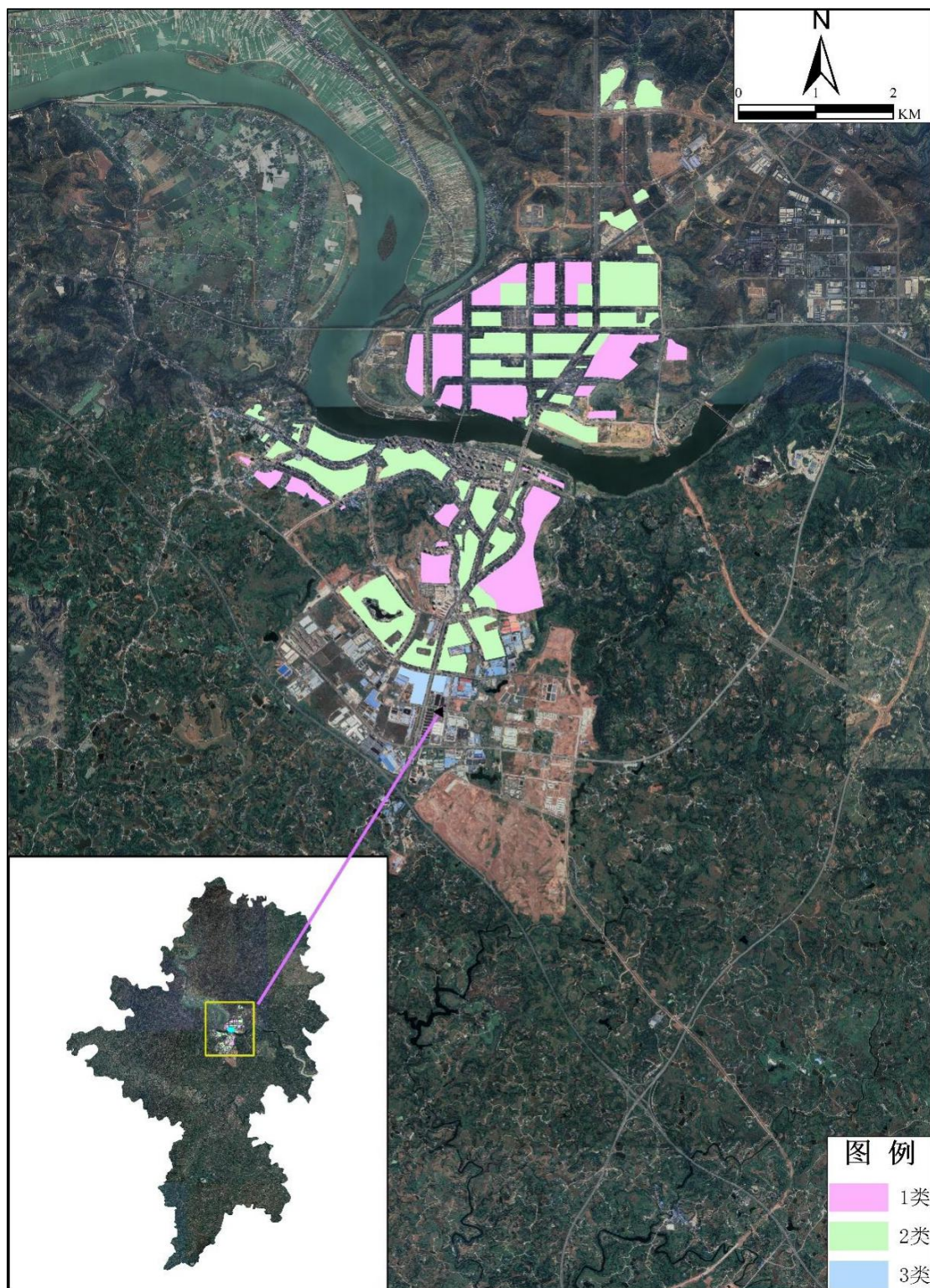


表 1 重庆潼南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结果统计表

噪声敏感区编号	区域范围	涉及敏感建筑物	涉及声功能区编号	执行标准
1LM001	佳城天下、华厦金都等区域	现代庄园、佳城天下、华厦金都、锦上香宇、博宁·渝能新城	500152L001	昼间 ≤55dB, 夜间 ≤45dB
1LM002	重庆市潼南实验中学、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党校等区域	潼南实验中学、竞驰·米兰阳光、御景湾、五彩祥苑、潼南区委党校、潼州小学、潼南区教师进修学校、潼南区特殊教育学校、贝蒙·涪江郡	500152L002	
1LM003	瀚恩学府蓝湾、潼南人民生态公园、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小学校等区域	怡馨园、工商局小区、金色阳光、金源花园、云海蓝湾、加新·新华花园、紫云府、观音社区、翰恩学府蓝湾、花漾年、金福岛万达广场运河映像小区、北城龙珠、福江山水、科艺福江名城、和喜御澜府、俊豪·潼樾府、人民小学、涪畔雅居、北方花园、福江山水	500152L003	
1LM004	潼南区朝阳小学校、上品景苑等区域	中航·湖语山、隆鑫·紫宸、观澜华府、泰吉·同城·天悦、上品景苑、鸿铭春天、朝阳小学、云廷·檀香山、上城华府、拉斐皇廷、江城丽都、玮益·上城华府、盛聪·左岸春天、尚品·雅居、北城丽都、共谊·春天诗意	500152L004	
1LM005	立业林云江山、重庆市潼南第一中学校等区域	潼南第一中学、育才小学、滨江壹号、学府雅园、林云江山、卓然学府春天、泰然居、名仕豪园、立业林云江山	500152L005	
1LM006	大佛中学、富达小区等区域	大佛初级中学、凯旋名城、潼柏路国税家属院、青石小学、体育路小学、瑞达名爵康都 A 区	500152L006	
2LM001	依云九街区等区域	铜新花园、山水雅筑、科艺·福江香郡、博雅华城、华泰明珠、森楠·金色维也纳、花盛香醍、美鑫苑、涪江小学、北城天骄、书香华庭、依云九街区、阳光碧城、潼南区妇幼保健院、潼南区生态环境局、恒大绿洲、爱尚城	500152L009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2LM002	双龙小区及周边区域	潼南区中医院、大风车幼儿园、皇冠·嘉年华、景田小区、科协集资楼小区、涪岸税苑、莲花社区、明月花园、教委家属院、共谊北都、欧怡·廊桥水岸、水晶翠园、潼南玫瑰城、潼州府第、潼南区慈康医院、潼南区交通局、绿苑花园、怡然花园、双龙小区	500152L010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噪声敏感区编号	区域范围	涉及敏感建筑物	涉及声功能区编号	执行标准
2LM003	金福新区片区	中骏世界城、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潼南校区	500152L011	
2LM004	潼南区政府、隆鑫中央大街、华美购物中心等区域	宁馨苑、潼南区人民检察院、时尚园、翠林桂苑、健桥小区、金桂苑、金康苑、金福苑、潼南区委办公室、潼南区司法局、富乐小区、卓然·水晶之城、兴泰园、隆鑫·天宸、隆鑫·旭宸、永佳·柏林公馆、紫金苑、海怡华园、恒泰美庭、潼南区林业局、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潼南区审计局、潼南区图书馆江北分管	500152L013	
2LM005	贵博·翡翠城、华夏一品等区域	潼南区老年养护院、第四安置区、贵博·翡翠城、华夏一品、华协中医医院、名居花园、福康新村、鹏润悦秀天宸、潼南六安置房、博宁新天地、潼南区城市管理局、潼南小学、幸福苑、悦秀天宸1期、重庆（潼南）巴川中学、欧鹏·耶鲁公馆、卓然·铂金公馆、紫云书韵、琼江小学、鸥鹏·牛津公馆、鸥鹏·哈佛公馆、鸥鹏·斯坦福公馆、鸥鹏·剑桥公馆、海德公馆	500152L014	
2LM006	潼南时代广场、锦天丽城等区域	第一安置房、蓝垭丽都、东亭华轩、锦天丽城、东亭湘江、明清园、福宣·雅园、江南山庄、佳兴花园A区、华夏天宇、高梯村卫生室、欢欢幼儿园、佳兴花园B区、哨楼小学凉风垭分校、四方花园、潼南外滩国际3期、银鑫源、晨旭·今典视界、富华·阳光、锦天丽城、和府B区、东亭华轩、鼎盛名都、金色年华小区	500152L015	
2LM007	潼南职业教育中心及李家祠社区居委会等区域	实验小学、潼南职业教育中心、梓潼初级中学、李家祠社区居委会、电力新村、华丽小区、康华景苑、碉楼社区卫生服务站、辰龙书院学府、潼南中学、康安小区、安康幼儿园、教师新村B区、嘉霖豪园、水电局家属院、东安小学、人民医院、御景江山、潼南区政府家属院、梓潼小学	500152L016	
3LM001	工业园区南区	健能绿都、卓然·与时花园、益欣芭堤香郡	500152L019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结合潼南区实际，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范围见表2。

表 2 潼南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划分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1	外滩国际城二期（酒店）	重庆驰华亿立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	鸥鹏·中央公园八期 3.4.5.7.S1.S2.号校幼儿园号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	房建
3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等级医院（二期）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房建
4	潼南金福岛万达广场文旅小镇项目（一期）25号至43号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万涪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建
5	潼南金福岛万达广场文旅小镇项目一期岛外金福西路道路工程	重庆万涪达置业有限公司	市政
6	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 PPP 项目(二、三期)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房建
7	潼州府第项目二组团（5#、10#、13#、18-21#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8	潼州府第项目二组团（4#、11#、12#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9	潼州府第项目一组团（1#、2#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10	潼州府第项目三组团（1#、2#、7-10#、17-20#、26#、27#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11	潼州府第四组团一批次地下车库项目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12	潼州府第四组团 3、4 号楼及地下车库项目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13	潼州府第项目三组团(3-6#、11-13#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14	鹏润·悦秀天宸二期1标段(续建工程)	重庆盛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5	鹏润·悦秀天宸二期2标段(续建工程)	重庆盛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6	潼南红星美凯龙吉盛伟邦商业广场N-1#楼、N-2#楼、N-6#楼至N-10#楼、门卫及车库	重庆市凯星置业有限公司	房建
17	重庆市潼南区晨天润景建设项目3#、4#楼相应地下车库(分阶段:±0.000以下)	重庆市潼南区晨天实业有限公司	房建
18	大弘胜景一期工程	重庆大弘国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19	绿岛·子同街小区(二期)9A、9B、号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20	锦绣观澜二期6、7#楼和S-2号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瑞新致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21	潼南区梓潼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潼南区梓潼小学校综合楼建设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小学校	房建
22	重庆潼南区大佛街道康华锦园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物业监督管理中心	其他
23	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PPP项目(一期)	重庆市铁城电专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房建
24	潼南恒大绿洲11-14#、27#、34#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25	中骏世界城二期一批次(30-34号楼及其附属车库)	重庆骏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26	潼南区教育系统灾后重建工程(实验中学灾后运动场恢复重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实验中学学校	其他
27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项目(一期)站前广场及地下车库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建

七、说明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二）严格修改程序，确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发生实际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三）本方案未明确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发〔2023〕106 号）等规定，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确定适用的管理要求。